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4

聯絡人：洪至良
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8879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

主旨：檢送勘誤修正後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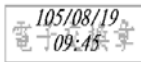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5
年5月25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53023A號令發布在案。

二、本次勘誤修正本辦法第21條、附表2及附表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